

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	上海雷祥压铸有限公司	联系人	薛经理
项目名称	上海雷祥压铸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评价类型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地理位置： 上海浦东万祥工业区万建路 108 号			
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： 上海雷祥压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制造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等业务的公司，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坐落在上海市，详细地址为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万建路 108 号；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，上海雷祥压铸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/税号为 91310115607424758L，法人是 LENA YOU CHEN FANG，注册资本为 2321.000000 万人民币，企业的经营围为：汽车、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，销售公司自产产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			
评价项目组长	王磊	技术负责人	陈荣
过程控制负责人	陈荣	报告编制人	姜蔚
审核人	陈荣	项目组成员	胡基业、张靖
现场调查	调查时间：2024. 5. 5 调查人员：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：薛经理		
现场检测	现场检测时间：2024. 5. 23-2024. 5. 25 检测人员：姜蔚、汤敏 企业陪同人员：薛经理		
职业病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铝合金粉尘、铜烟、氧化锌、氧化镁烟、二氧化锡、硫化氢、氨、钼，不溶性化合物、电焊烟尘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聚合氯化铝、丙二醇甲醚醋酸酯、铅等化学因素，噪声、电焊弧光、高温、工频电场等物理因素等物理因素。		
检测结果	化学因素：全部达标。 物理因素：全部达标。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本次于 2024 年 5 月对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，确定其工作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三氧化铬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铝合金粉尘、铜烟、氧化锌、氧化镁烟、二氧化锡、硫化氢、氨、钼，不溶性化合物、电焊烟尘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石墨粉尘等化学有害因素，以及噪声、电焊弧光、高温、工频电场等物理因素。 本次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，共检测三氧化铬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铝合金粉尘、铜烟、		

	<p>氧化锌、氧化镁烟、二氧化锡、硫化氢、氨、钼，不溶性化合物、电焊烟尘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石墨粉尘等 16 项化学有害因素，共 14 个岗位，各岗位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中规定的限值要求；检测噪声、电焊弧光、工频电场等 3 项物理因素，其中噪声 22 个岗位、电焊弧光 1 个岗位、工频电场 1 个岗位，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。虽其余岗位的 8h 加权平均噪声值均小于 80dB(A)，但部分岗位实测值超过 80dB(A)，应持续跟进现场噪声变化。</p> <p>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，用人单位总建筑卫生学设计、总体布局、生产设备布局、辅助用室、个人防护用品方面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的相关要求。岗位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存在不足，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应急救援设施：该用人单位危废仓库、污水处理站未设置洗眼冲淋装置；维修间气瓶存放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；危废仓库未设置事故排风。</p> <p>岗位防护设施：电焊、去毛刺岗位未设置通风除尘装置。</p> <p>职业卫生管理方面，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，内设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，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。公司制定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但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管理制度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存在不足，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：经现场调查，该用人单位设置了部分标识，未设置三氧化铬、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物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硫化氢、氨等高毒物质告知卡。</p> <p>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管理制度：未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工作。</p> <p>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：结合 2022-2023 年体检报告，该用人单位体检项目存在不足，未进行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电焊弧光、三氧化铬、钼，不溶性化合物、臭氧、硫化氢、氨等项目的体检。</p> <p>经现场调查发现 2023 年无新入员工，未进行岗前体检；2022-2023 年离岗人员与企业签署自愿放弃离岗体检承诺书，未进行离岗体检。未提供 2021 年岗前、岗中、离岗体检报告。</p> <p>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：经现场调查，该用人单位未制定高温中暑预防相关的应急救援预案，未提供相关的定期应急救援演练记录。现场应急救援设施不足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较多需要整改的内容，企业及时应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，使其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</p>
专家组评审意见	专家组同意该项目（用人单位）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，原则同意《评价报告》的相关内容，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形成正式稿。
报告完成时间	2024 年 6 月 28 日